

反垄断监管落锤腾讯音乐

■ 本报记者 钱颜

变行业经营模式,更有利于企业公平竞争,通过提高创新进一步满足消费者需求,从而获得市场。

记者了解到,2016年7月12日,腾讯以QQ音乐业务投入中国音乐集团,获得中国音乐集团61.64%股权,取得对中国音乐集团的单独控制权,属于《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经营者集中行为。

2016年12月,整合后的中国音乐集团更名为腾讯音乐娱乐集团。2017年12月6日,交易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2017年12月6日,腾讯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在此之前未向有关机关申报,违反《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构成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

朱洪介绍说,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法律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

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处理决定为:责令腾讯及其关联公司不得与上游版权方达成或变相达成独家版权协议或其他排他性协议,已经达成的,须在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与独立音乐人或新歌首发的独家合作除外。与独立音乐人的独家合作期限不得超过三年,与新歌首发的独家合作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同时,没有正当理由,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上游版权方给予当事人优于其他竞争对手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范围、授权金额、授权期限等,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协议或协议条款。已经达成的,须在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依据版权实际使用情况、用户付费情况、歌曲单价、应用场景、签约期限等因素向上游版权方报价,不得通过高额预付金等方式变相提高竞争对手成本,排除、限

制竞争。

处罚决定书还显示,市场监管总局三年内有通过监督受托人或自行监督检查腾讯及其关联公司履行上述义务的情况,腾讯三年内每年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履行义务情况。

“这就意味着腾讯音乐不能再依靠版权垄断对竞争对手进行打击,通过一家独大的方式经营。”朱洪表示,在市场得到法律规范后,将逐步迈向正轨,产品创新将成为决定企业发展前景的关键因素。

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孟雁北看来,市场监管总局在作出处理时,没有选择“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等结构性救济处罚措施,而是采取行为性救济措施,从打破独家版权、规范版权支付方式等角度入手,在保护市场公平竞争、为行业发展带来强劲活力的同时,也有利于维护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平台企业争取更多发展机会和更广阔的发展舞台奠定坚实基础。

《2020年中国知识产权金融化指数报告》发布

本报讯 近日,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发布的《2020年中国知识产权金融化指数报告》显示,广东省荣登2020年度全国知识产权金融化指数榜单榜首,江苏省、浙江省紧随其后分列第二位、第三位。

《指数报告》以全国34个省级行政区的专利买入件数、专利许可件数、专利质押件数、商标买入件数、版权交易合同登记件数、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金额六个不同量纲的数据建立指数数学模型,将不同量纲数据融合为一个指标——金融化指数,用以综合评价各省级行政区的知识产权金融化发展水平。

《指数报告》通过知识产权多维金融化数据的综合整理分析,以指数的形式向业界展现全国知识产权运营的总体状况、省份之间的差异以及优秀运营案例。《指数报告》的发布有利于促进全国各地知识产权运营的均衡发展,为广大高校院所、科技企业深入挖掘自身知识产权金融价值提供借鉴。(陈景秋)

贸易预警

巴西对华镁颗粒启动反倾销调查

日前,巴西外贸秘书处于《联邦政府公报》发布公告称,应巴西国内企业于3月21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镁含量≥90%、石灰含量≤10%的镁颗粒启动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损害调查期为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除另行延期外(最长2个月),终裁结果将于10个月内作出。

墨西哥对华钢盘条启动反倾销调查

近日,墨西哥经济部在官方公报发布公告,应墨西哥企业的申请,决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钢盘条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案件调查期间,2016年7月28日终裁确定的反倾销措施持续有效。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16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印度对涉华丁腈橡胶不实施反倾销措施

近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印度财政部税政局未接受商工部于5月12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欧盟、日本和俄罗斯的丁腈橡胶做出的反倾销终裁建议,决定不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本报综合报道)

法律干线

电子商务、跨境贸易、知识产权海外保护及争议解决研讨会举办

本报讯 日前,“电子商务、跨境贸易、知识产权海外保护及争议解决”研讨会在浙江义乌召开。本次会议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和义乌市商务局、义乌市贸促会联合主办,并得到义乌市司法局、义乌市人民法院、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义乌市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的大力支持。

浙江分会秘书长曲竹君表示,贸仲浙江分会积极为省内外当事人提供仲裁服务,近期贸仲浙江分会受理的双方均为境外当事人的案件得到香港高等法院的认可和执行,体现了贸仲浙江分会仲裁服务的国际化和高质量。希望本次研讨会能够提升义乌企业、律师和调解员运用现代化的法律手段、法律思维、法律知识解决争议的能力和水平,为义乌高水平建成世界小商品之都助力。

阿里巴巴集团法务总监、贸仲仲裁员王晓楠从电商企业合规的角度分析了常见法律风险,并有针对性地阐述相应防范措施以及企业需要注意的事项,并

就电商相关活动的理解作了重点解读,启发电商企业在经营中注意防范各种经营风险。

贸仲浙江分会办案秘书魏洪贵从商事仲裁的概念及不同争议解决方式的对比出发,介绍了仲裁在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程序简便灵活、独立公正、保密性强和国内外可执行等方面优势,阐述了约定仲裁对于企业防范风险的重要作用。他还对贸仲的仲裁业务特点、国际认可度、程序管理等展开了详解,并且为企业如何约定仲裁条款提供了参考建议。

北京金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孟霆分别对后疫情时代跨境贸易的热点问题及进出口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进行了讲解。他介绍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历史和发展,并从我国和国际层面的法律规定以及司法实践角度,对比阐释了不可抗力、情势变更以及根本性违约这几个最为关键的法律概念的含义及相关制度的适用。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oronavirus Reporter 开发商日前撤销了对苹果公司的反垄断诉讼,并打算跟其他处境相似的开发商一起重新提起集体诉讼。该诉讼要求苹果对约500款应用程序每款赔偿至少9000万美元,算上10年的开发费用,赔偿总额将接近2000亿美元。

(方东玖)

员工流动给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带来挑战

“近段时间,人员流动或利用职务便利等原因导致的商业秘密泄露或侵权案件频频发生,如何在人员流动的背景下保护商业秘密成为企业普遍关注的问题。”在日前举办的《商业秘密保护》主题沙龙上,大成律师事务所劳动与人力资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罗欣表示,随着《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决定》等新规密集出台,企业需要不断升级管理体系,优化保护商业秘密的方式。

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章伟表示,通过检索2013—2017年全国法院涉及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的裁判文书,对已判决结案的案件中所涉及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案件进行数据分析,可以观察到,

当前商业秘密保护呈现出高科技企业易受侵害、犯罪形态多样化、企业保护方式单一等特点。在商业秘密新规发布后,企业须从商业秘密的属性、内容及载体;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认定;被控侵权人是否存在合法抗辩事由;民事责任及赔偿数额五个方面详细分析新规对商业秘密民事案件的变化及影响,并作出举措。

关于人工智能时代背景下企业如何保护商业秘密,小米集团法务部总监庄子昂表示,著作权所难以保护的数据和专利权难以保护的算法,都可以纳入商业秘密保护的课题范围内。同时,商业秘密保护的期限比较久,只要能合理化保护技术秘密性,理论上商业秘密可得到无期限保护。因此,企业从业人需要付出周密和系统化的安排,以实现商业秘密的妥善管理和维护。

员工流动给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带来的挑战值得关注。庄子昂强调,有调查显示,60%员工在跳槽时会带走原雇主公司的文件,其中约有30%的员工并没有意识到这种行为的违法性。有些员工为了获取商业利益故意心存侥幸对商业秘密进行使用,而有些员工缺乏法律常识,认为自己开发的产品就是属于自己的。因此企业需要建立商业秘密管理体系,确立专人专岗负责商业秘密管理工作。对于核心涉密人员,在员工入职、在职、离职期间,要执行严格的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包括入职前对其进行背景调查,要求其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在职期间,严格涉密文件管理,要求员工不得将涉密文件上传至云盘、个人便携存储设备。离职时,要求员工清退全部涉密载体,妥善地做好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穆青凤)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守护农业“芯片”安全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下称《植物新品种权司法解释二》)。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我国已是世界种业大国,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势在必行。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种业市场品种同质化、假冒、套牌等问题较为严重,侵权行为易发多发,取证难、鉴定难、认定难问题较为突出。司法实践中,近年来植物新品种权纠纷增幅较大,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亟须统一和规范。人民法院在案件审判中积累了丰富经验,因此有必要进行归纳总结,出台新的较为系统的司法解释,回应司法需求。

最高人民法院曾于2001年和2007年分别制定《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前者主要规定案由和管辖等程序性问题,后者主要规定品种权侵权判定问题。根据民法典出台后相关司法解释清理修订工作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对上述两个司法解释仅进行了适应性修改。《植物新品种权司法解释二》是在2007年司法解释的基础上,结合近年来审判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侵害品种权纠纷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补充性、完善性的规定,保持了与2007年司法解释名称及内容的体系性和延续性。《植物新品种权司法解释二》施行后,原两个司法解释仍然有效。

据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植物新品种权司法解释二》涉及许多社会各界非常关注的内容,有五大亮点。

第一,扩展保护范围。《植物新品种权司法解释二》明确品种权保护对象不受繁育方式限制,规定了品种权所保护的繁殖材料不限于申请品种权时申请文件所描述的繁殖

方式获得的繁殖材料;形成对侵权行为的全链条打击,该解释构筑起对侵权行为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链条打击,有效丰富和拓展了植物新品种权的法律保护范围,将我国植物新品种权司法保护水平推到了一个新高度。

第二,加大保护力度。该解释列举了适用惩罚性赔偿时构成侵权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并对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规则进行细化,明确对于多数的情节严重的侵权行为要在计算基数的二倍以上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实际的赔偿总额最低是补偿性赔偿数额的三倍。

第三,降低维权难度。一是适时转移举证责任,便利品种权人维权。对于被诉侵权品种繁殖材料使用的名称与授权品种相同的情形,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被诉侵权品种繁殖材料属于授权品种繁殖材料,将证明二者不属于同一品种的举证责任转移给被诉侵权人。二是充分运

用文书提供命令和举证妨碍制度,让不诚信的被诉侵权人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第四,完善法律制度。该解释借鉴专利法上的科研例外原则,对于育种领域的科研例外作出规定,明确利用授权品种培育新品种以及利用授权品种培育形成新品种后为品种权申请、品种审定、品种登记需要而重复利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为,不属于侵权行为,便利育种科研和改进创新。

第五,规范鉴定程序。《植物新品种权司法解释二》明确了鉴定人、鉴定方法的选择以及重新鉴定的条件等。该解释对实务中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推荐鉴定人的做法予以认可;对于没有分子标记检测方法进行鉴定的品种,可以采用行业通用方法进行鉴定;规定必须有合理的理由才能申请复检、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防止拖延诉讼。(赵瑞科)



专商所代表团一行7人参加中国汽车创新大会

本报讯 吉林省人民政府、长春市人民政府、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主办的2021年中国汽车创新大会日前在吉林省长春市召开。创新大会以“创新引领未来,科技改变生态”为主题,围绕汽车技术协同创新、创新生态打造、“卡脖子”技术与前沿关键技术研讨、投融资服务与技术转移、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运营等热点议题展开研讨,共话汽车未来。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代表团一行7人组团参会并在大会核心展位布展。

为充分利用本次大会进一步扩大专商所在汽车行业的影响力、不断提升品牌形象,业务发展处精心设计、制作了展位展

板,印制专商所诉讼业务和商标业务的宣传材料600份,同时定制了带有新LOGO的精美礼品在会议期间向到会嘉宾发放。通过本次大会,代表团成员向汽车行业的领军企业全面展示了专商所的专业形象,赢得了客户及合作伙伴的信任与认可。大会首日,专商所诉讼与咨询处副处长柳冀在知识产权保护与诉讼应对论坛上,作了汽车行业专利诉讼及车企应对策略主题发言,取得巨大反响。

专商所团队代表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东风汽车集团、华为智能汽车、吉林省通用机械集团等参会代表进行了深入交流,为后续开展相关合作提供了便利。

(来源: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